2018年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材料详细清单

材料的排放顺序均为证明材料在前，身份证明材料在后的顺序！

1. **申请人为低保家庭毕业生**
	1. **其家庭成员与其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
2. 低保证复印件、低保金发放领取存折首页复印件、最新一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页复印件。如果没有低保证或领取存折的，须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属于本辖区享受低保人员的证明（加盖公章）。
3.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材料包括：带派出所印章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家庭享受低保人员页、申请人本页。要求户口本户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为同一户号。如果不在同一户号下（含已迁出户口的），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供养关系证明（加盖公章）。
	1. **申请人本人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

 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享受低保的证明，或最新低保金领取记录证明。

1. **申请人为残疾毕业生**

 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尚未办理《残疾人证》或证件遗失的申请人，需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相关手续。

1. **申请人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毕业年度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或相关证明。如无助学贷款合同，可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页面清晰截图后，以系部为单位统一到学校学生处资助中心加盖公章。

1. **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相关证明。

1. **申请人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或持有贫困户精准扶贫明白卡及相关证明，以及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证明（如户籍证明）。

1. **申请人为特困人员毕业生**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相关证明。

1. **《就业创业证》**

所有申领就业创业证人员必须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未申领《就业创业证》的毕业生需要填报《就业创业证》发放登记台账院系汇总表（附件4）。